



## 113 年度工研院資訊與通訊研究所

### 智慧科技領域相關研發成果非專屬授權案

- 一、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以下簡稱「工研院」）。
- 二、非專屬授權標的：本案授權標的包含研發成果技術 4 件，詳如附件。
- 三、非專屬授權廠商資格：國內依中華民國法令組織登記成立且從事研發、設計、製造或銷售之公司法人。
- 四、公開說明會：
  - （一）舉辦時間：民國（下同）113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2 時至 3 時。
  - （二）舉辦地點：以線上會議方式舉辦。
  - （三）報名須知：採電子郵件方式報名。有意報名者，請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中午 12 時整（含）前以電子郵件向本案聯絡人報名（主旨請註明「113 年度工研院資訊與通訊研究所智慧科技領域相關研發成果非專屬授權案：公開說明會報名」，並於內文中陳明：公司名稱、公司電話、參與人數、姓名、職稱）。工研院「技轉法律中心」聯絡人將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5 時整（含）前發送電子郵件回覆並告知公開說明會會議資訊。
- 五、聯絡人：工研院技術移轉與法律中心 黃小姐  
電話：+886-3-591-3935  
傳真：+886-3-582-0466  
電子信箱：[ycmhuang@itri.org.tw](mailto:ycmhuang@itri.org.tw)  
地址：31057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51 館 110 室

附件：

技術授權標的 (4 件)

| 件次 | 產出年度 | 技術名稱              | 技術特色                                                                                                                                                                                 | 可應用範圍                                                                                           | 計畫名稱                  |
|----|------|-------------------|--------------------------------------------------------------------------------------------------------------------------------------------------------------------------------------|-------------------------------------------------------------------------------------------------|-----------------------|
| 1  | 113  | FAST AI 一站式軟體系統平台 | FASTAI 一站式軟體系統平台協助 AI 新手的 IT 人員可 No-Code 快速建立、驗證、部署 AI 模型，特點包含：無需編寫代碼、結構化資料清理工具、影像標註專案管理工具(支援自動標註)、AutoML 自動模型構建(包含影像分類、物件偵測、物件分割、時序預測及通用表格分類)、MLOps 全自動化流程、彈性高效的模型管理架構、一鍵式部署與持續學習等。 | 零售、餐飲、製造、醫療、交通、安防、運動、教育、農業、紡織、觀光等                                                               | 人工智慧速捷技術(FAST AI)深耕計畫 |
| 2  | 113  | 數位商品與票券動態銷量預測技術   | 本技術垂直整合自動化異質型時間序列的特徵萃取、自動化建模與快速自動調參技術，應用於數位商品與票券動態銷量預測。                                                                                                                              | 零售、餐飲、電商、能源、製造、金融                                                                               | 人工智慧速捷技術(FAST AI)深耕計畫 |
| 3  | 113  | 後量子晶片矽智財與核心技術     | 本技術為符合 NIST 標準(如 ML-KEM、ML-DSA、SLH-DSA 以及 FN-DSA)之後量子演算法矽智財，可執行數位簽章演算法/加密通訊演算法等電路研發並透過 FPGA 開發板進行電路驗證與應用端整合驗證，以進行金鑰對產生/加密/解密等功能開發，有助演算法電路整合到現存產品以強化產品之安全性與價值。                        | 資訊、通訊、製造、醫療、交通、安防等                                                                              | 前瞻晶片驅動韌性安全創新應用發展計畫    |
| 4  | 113  | 智慧端點行為監控與架構整合技術   | 端點行為追蹤與分析：本技術針對 Windows 平台，提供全方位的端點行為監控能力，實現對應用程式啟動、運行及終止的智能監測。透過深度分析應用程式行為軌跡，能有效預防未經授權或惡意軟體的執行，並提供即時安全性威脅告警，為管理者提供精確的端點安全管理。                                                        | 可用於任何使用 Windows 作業系統的環境，包括企業和個人電腦。它可以保護商業數據、個人資訊以及防止未授權的應用程式訪問。這對於需要保護敏感資訊或需要確保系統完整性的企業或個人尤其有用。 | 資安跨域聯防暨物聯網場域推動計畫      |



【備註】本案表列第3件「後量子晶片矽智財與核心技術」之技術屬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敬請非專屬授權廠商遵守我國「國家安全法」及「營業秘密法」相關規定並於非專屬授權簽約後遵守相關保密約定。摘要現行「國家安全法」重要規範如下；完整規範請參主管機關公告之法規全文。

## 【國家安全法 第三條】

任何人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為下列行為：

- 一、以竊取、侵占、詐術、脅迫、擅自重製或其他不正方法而取得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或取得後進而使用、洩漏。
- 二、知悉或持有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
- 三、持有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告知應刪除、銷毀後，不為刪除、銷毀或隱匿該營業秘密。
- 四、明知他人知悉或持有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有前三款所定情形，而取得、使用或洩漏。

任何人不得意圖在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使用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而為前項各款行為之一。

第一項所稱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指如流入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將重大損害國家安全、產業競爭力或經濟發展，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並經行政院公告生效後，送請立法院備查：

- 一、基於國際公約、國防之需要或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考量，應進行管制。
- 二、可促使我國產生領導型技術或大幅提升重要產業競爭力。

前項所稱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經認定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者，應定期檢討。

本條所稱營業秘密，指營業秘密法第二條所定之營業秘密。